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内容无异议。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

附：简历

李玉，女，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